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7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侯莊美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侯進華

上列當事人與原審原告侯讚發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雖為「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三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，惟其上訴理由陳稱僅就被上訴人部分提起上訴，原審原告侯讚發部分不上訴等語，顯見上訴人係提起一部上訴。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2,292元（計算式： $1,797 \times 1,300 \times 3948 / 10000 = 922,292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1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嘉祺